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5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

壹、依據:

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、114 年 10 月 9 日法檢字第 11404537170 號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、檢察官助理避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。

貳、工作內容: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、彙整相關事證資料、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。
- 五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入及比對。
- 六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。 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參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,不限性別,未具雙重國籍,非屬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檢察官助理應具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承認 之國外大學(含學院)以上,及具備以下任一資格:
 - (一) 法律系所畢業,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 - (二)相關系所畢業,領有畢業證書者。(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,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,即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,12個學分以上者)。
 - (三)曾任檢察署或法院相關業務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 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1 項: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肆、錄取名額:

- 一、正取3名,擇優備取若干名,列入儲備候用名冊,自榜示錄 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,候用人員至本署下 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,即喪失錄取資格。招考 結果,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二、分發順序依考選名次,依序遴用。
- 三、經通知僱用者,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,逾期未報到以 棄權論,並註銷錄取資格;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 保留錄取資格,經本署同意後,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 在此限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一、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(星期一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:

於事求人機關徵才服務系統線上報名者,請依本簡章第陸點 所示,依序排列相關文件,彙整為1個掃描檔後上傳。採書 面報名者,至遲應於114年11月17日下午5點前寄達或送 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署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),信 封註明「報名115年檢察官助理甄選」。

- 三、聯絡電話:(02)24651171轉分機 1831、1832,本署人事室。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備索:請逕至本署網站「徵才專區」下載,網址如下:

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293105/293191/796408/

陸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:

- 一、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,依序排列如下:
 - (一)報名表1份(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 正面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 - (二)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(非法律系畢業,請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),並蓋章切 結與正本相符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,請檢附經駐外 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。
 - (三)曾任檢察署或法院相關業務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, <u>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</u>。(無則免附,惟若非法律系所 或非相關系所畢業,則須檢附)。
 - (四)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或檢察事務官、司法事務官考試 及格證書影本,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(無則免附)。
 - (五)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。(無則免附)。
 - (六)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,另請檢附更 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,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 - (六) 切結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二、上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,視為報名資格不符,則不予受理, 亦不退件。

柒、招考方式:

資料審查合格者,參加公開招考,並分為第一試【筆試】及第二試 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文書處理作業、口試】兩階段。

- 一、第一試【筆試】: 佔總成績 50%, 科目: 刑事法(刑法及刑事訴訟法),考試時間共 90 分鐘,成績總分為 100 分。
- 二、第二試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文書處理作業、口試】

- (一)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】:每分鐘輸入正確字數速度未達 30 字者,不得參加口試。
 - 1、測試方式: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試2次,取其中 最高者為計分成績。
- (二)【文書處理作業】:依照本署所提供文書資料,製作簡報檔,時間共30分鐘,作為口試評分之項目。
- (三)【口試】: 佔總成績 50%,總分為 100 分,就應試人所 製作簡報檔及一般常識、法律專業知識、儀 表、談吐、才識、素行、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 綜合評分。

三、成績計算:

- (一)第一試無成績為零分,經本署擇優錄取人員,始得參加第二試。
- (二)筆試、口試最高以 100 分計算,筆試科目成績佔總成績 50%,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。
- (三)口試成績未達70分或未參加口試者,不予錄取。
- (四)總分同分者,名次排序以筆試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;筆試成績同分,以口試成績決定名次排序。

捌、招考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:

一、第一試【筆試】:

(一)日期:114年12月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上午 11時30分。 科目:刑事法(刑法及刑事訴訟法) (選擇題、實例題)

※備註:

- (1)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(雙 證件均須正本)供查驗,未帶或缺其中之 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- (2)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,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始可交卷。
- (二)應試名單、地點:114年11月25日,公告於本署網 站徵才專區。

二、第二試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文書處理作業、口試】:

- (一)日期:114年12月16日上午9時30分前至本署1樓法警室前報到,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均須正本)供查驗,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遲到逾10分鐘,或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(雙證件)正本到場者,均以棄權論。
- (二)完成報到程序者,依本署指定之順序先進行電腦中 文輸入測驗,符合上開每分鐘30字者,再至本署指 定之處所進行文書處理作業及口試程序。
- (三)参加第二階段之甄試名單,將於114年12月9日公 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,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。

三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次招考不製發准考證,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均須正本)以供查驗,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- (二)倘遇有颱風、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 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重要訊息時,將於本署網站

公告,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,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玖、榜示公告:

本次招考正取、備取人員之錄取名單,將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,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拾、待遇:

- 一、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之人員屬性為約用人員,適用勞動 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- 二、薪資參照檢察機關檢察官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(實際 薪資以進用契約所訂者為準)。

拾壹、其他:

- 一、錄取人員進用時,應依規定訂立契約並切結保密同意書, 進用前三個月為試用期,試用期間倘有不能勝任工作、品 行不端或違反契約等情事者,本署得依契約終止進用,並 提前終止契約。如有違反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之情形且情 節重大者,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,如有 不實或偽造、變造經查證屬實,註銷錄取資格,已進用者 即予撤銷契約。
- 三、應試人員,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,不予錄取;所 填載之報名表資料,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,得不予錄取, 錄取後發現者,得隨時解約。
- 四、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,悉依 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